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字〔2023〕17号

## 关于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小池镇五环路 2599 号科普达光电材料产业园内，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建设 2 万吨大数据通信网络高密度 20 芯光纤光缆用护套料，建设生产厂房

20000 平米，生产线 10 条，设备装置 180 台套，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3 亿元，利税 510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有机废气等。（1）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挤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采用低噪声

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予废品回收公司回收；（3）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

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3年6月29日



---

抄送：黄梅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印发

---

## 附件 2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2 日、4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3 年 8 月 2 日	年产 MPO 光缆材料 20000 吨	日产 MPO 光缆材料 66.67 吨	300 天	日产 MPO 光缆材料 66 吨	99.00%
2023 年 8 月 4 日	年产 MPO 光缆材料 20000 吨	日产 MPO 光缆材料 66.67 吨	300 天	日产 MPO 光缆材料 67 吨	100.5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



## 附件 4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为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电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均依托高分子公司暂存及处理。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9月3日

## 附件 5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蕲春县鑫合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料、废旧包装编织袋等出售给乙方。

二、装卸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甲方产生的废旧物料、废旧包装及编织袋出售给乙方，价格随行就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依法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二、处置价格：本合同期限内 0 元/吨

##### 1、

种类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总价	预计年处置量(吨)	税率	付款方
废矿物油	900-217-08	桶装		/	/	/	甲方

2、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实际样品或乙方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相符。

3、乙方安排专用危险废物车辆转移，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运输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收集危险废物至危废暂存间后，由乙方负责转移至危废车。危废转移联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人民币 0 元/趟(小写：0 元/趟)。

三、甲方如需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进行转移。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险废物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四、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物集中至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环保要求储存，方便后期施工转移。必要情况下甲方需提供电源及叉车或行车协助转移。

五、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商定具体转移日期，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过磅后转移至乙方厂区，经乙方复磅后如称重无误或允许误差范围内，乙方办理入库及接收物联网转移联单。

本合同期限内年处置服务费为零元。

七、甲方须配合乙方按年度或季度报备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需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执行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网上转移手续等相关规定流程。

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须优先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交由任意第三方或自行私自处置。如违反合同规定，乙方可申请人民法院诉讼或交由环保部门按照环保法规进行处理。

九、由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孝南区分局监督企业按合同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

十、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整理一份环保部门备查。

甲方：湖北科普达高分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帐号： 税号：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KXNLX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废油、含废水与废油物品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3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佳

住所：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经营设施地址：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含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不含沉淀残渣、过滤残渣）、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30000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含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5000吨/年。#此项完结#

核准经营：4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编号：42090512

发证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附件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42000066838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927473457		
单位地址：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								
经办人：沈正帮			联系电话：15927473457			交付时间：2022年12月11日 12时26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毒性,易燃性	SS半固态	废矿物油	圆桶	120	17.5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荆门市万运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麻城镇斗立村五组						联系电话：13807269907		
驾驶员：李海龙						联系电话：1736413837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H0H155		
运输起点：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12月11日 12时37分28秒		
经由地：武汉								
运输终点：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12月11日 17时29分2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2090512		
单位地址：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经办人：贺伟			联系电话：15172078880			接受时间：2022年12月12日 09时43分0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17.5000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7670363521C 91421127MA48GLLE4M
法定代表人	柯斌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黄立光	联系电话	13886431363
传真	/	电子邮箱	13886431363@163.com
地址	黄梅县小池镇沿江路168号，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2599号) (E: 116.005922498° ; N: 29.768029529° )		
预案名称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徐敏	报送时间	2022.10.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1127-2022-013-L		
报送单位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洪伟敏	经办人	陆培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9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的说明

### 关于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 100m 范围内居民拆迁的说明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2599 号科普达光电材料产业园内，在该企业正东方向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戴营村居民 10 余户未拆迁。

根据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周边戴营村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内。该公司正在推进挂牌上市工作，为改善该企业正东方向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保障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建设用地，满足小池镇工业发展需要，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将逐步搬迁该企业正东方向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预计在 2025 年 6 月完成搬迁安置工作。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3072113 号

项目名称: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 (重新报批) 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网址: [www.hxzzjc.com](http://www.hxzzjc.com)

电话: 027-81810765

邮箱: [hxzzjc\\_hr@163.com](mailto:hxzzjc_hr@163.com)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4 日对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 二、检测方案

表2.1 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3 投料、挤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厂区东侧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N2 厂区南侧场界外 1m		
	N3 厂区西侧场界外 1m		
	N4 厂区北侧场界外 1m		
	N5 项目东侧 50m 处戴营村居民点	环境噪声	

### 三、样品性状

表3.1 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	2023.8.2	11:05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12:13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13:22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14:37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2023.8.4	10:59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12:09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13:17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14:24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方法

表4.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XC-083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水温表 WQG-17 YQ-XC-09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YQ-XC-07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Q-SY-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YQ-XC-01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



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全程序空白和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平行双样相对/绝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4L	4	合格	1.7%	≤10%	合格
	悬浮物(mg/L)	/	/	/	10.0%	≤20%	合格
	悬浮物(mg/L)	/	/	/	11.1%	≤20%	合格

备注：1.依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5.5.1.1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2.带 L 的数字为低于检出限。

表 5.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测定值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001166	92.9±5	90.5	合格

表 5.3 中间点核查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类别	检测项目	中间点核查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8.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	≤10%	合格
2023.8.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	≤10%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3.8.2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3.8.4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1 项下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 六、检测结果

## 1. 废水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2	3	4		
2023.8.2	pH 值（无量纲）	7.3 (23.1°C)	7.5 (22.5°C)	7.2 (23.3°C)	7.6 (22.7°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7	92	82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8	10	10	180	达标
2023.8.4	pH 值（无量纲）	7.6 (22.5°C)	7.4 (22.1°C)	7.3 (22.9°C)	7.5 (23.2°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7	100	92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7	9	180	达标

注：“pH 值”执行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标准参照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2.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DA003 投料、挤出废气排气筒					
		1	2	3			
2023.8.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464	11526	11333	/	/	
	烟温 (°C)	28	30	34	/	/	
	烟速 (m/s)	7.3	7.4	7.4	/	/	
	含湿量 (%)	4.60	4.80	4.8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3.1)	<20 (3.5)	<20 (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55	0.0403	0.037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3	2.65	2.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2	0.0305	0.0288	/	/
2023.8.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449	11577	11419	/	/	
	烟温 (°C)	35	34	36	/	/	
	烟速 (m/s)	7.5	7.5	7.5	/	/	
	含湿量 (%)	4.70	4.80	4.8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3.6)	<20 (3.3)	<20 (3.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2	0.0382	0.041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6	2.56	2.5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5	0.0296	0.0288	/	/

注：执行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3、无组织废气

表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2	3	4		
2023.8.2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7	0.164	0.160	0.17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256	0.241	0.259	0.246	1.0	达标
	G3 下风向		0.297	0.301	0.315	0.284	1.0	达标
	G4 下风向		0.372	0.376	0.391	0.378	1.0	达标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5	1.06	1.11	1.01	4.0	达标
	G2 下风向		1.24	1.33	1.31	1.49	4.0	达标
	G3 下风向		1.34	1.37	1.35	1.30	4.0	达标
	G4 下风向		1.49	1.28	1.42	1.41	4.0	达标
	G5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1.20	1.27	1.27	1.27	10	达标
	2023.8.4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8	0.204	0.174	0.190	1.0
G2 下风向		0.258		0.262	0.248	0.236	1.0	达标
G3 下风向		0.314		0.302	0.308	0.340	1.0	达标
G4 下风向		0.405		0.394	0.395	0.389	1.0	达标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4	1.04	1.01	1.07	4.0	达标
G2 下风向			1.45	1.36	1.32	1.35	4.0	达标
G3 下风向			1.37	1.34	1.33	1.33	4.0	达标
G4 下风向			1.31	1.27	1.32	1.45	4.0	达标
G5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1.33	1.28	1.35	1.38	10	达标

注：点位“G1-G4”执行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点位“G5”执行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6.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8.2	09:05-10:05	晴	30.9	100.0	73	SW	2.5
	10:10-11:10	晴	31.5	100.1	70	SW	2.4
	11:14-12:14	晴	32.9	100.2	65	SW	2.7
	12:21-13:21	晴	33.5	100.2	63	SW	2.3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72113 号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8.4	09:13-10:13	晴	30.1	100.0	71	SW	2.1
	10:18-11:18	晴	31.7	100.0	65	SW	1.8
	11:25-12:25	晴	33.2	100.1	61	SW	2.3
	12:32-13:32	晴	34.7	100.2	58	SW	2.5

4、噪声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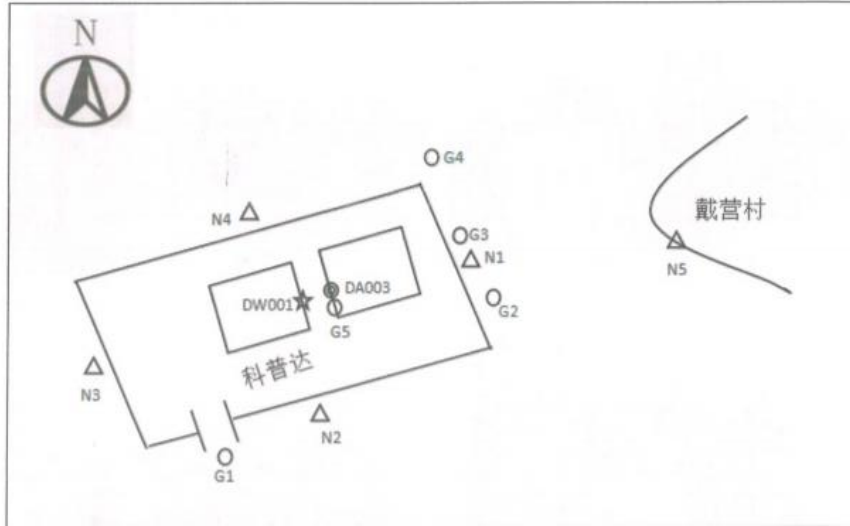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评价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2023.8.2	N1 厂区东侧场界外 1m	62	65	生产	51	55	环境	达标
	N2 厂区南侧场界外 1m	63	65	生产	51	55	环境	达标
	N3 厂区西侧场界外 1m	60	65	生产	52	55	环境	达标
	N4 厂区北侧场界外 1m	61	65	生产	52	55	环境	达标
	N5 项目东侧 50m 处戴营村居民点	55	60	生产	49	50	环境	达标
2023.8.4	N1 厂区东侧场界外 1m	62	65	生产	51	55	环境	达标
	N2 厂区南侧场界外 1m	63	65	生产	51	55	环境	达标
	N3 厂区西侧场界外 1m	60	65	生产	53	55	环境	达标
	N4 厂区北侧场界外 1m	61	65	生产	52	55	环境	达标
	N5 项目东侧 50m 处戴营村居民点	54	60	生产	49	50	环境	达标

注：点位“N1~N4”执行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点位“N5”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附 1：监测点位图



附 2：采样照片





 <p>时 间：2023.08.02 星期三 天 气：晴 31℃ 地 点：黄冈市·五环路 经纬度：29°46'18" N, 116°0'34" E 点 位：厂界下风向3#</p>	 <p>时 间：2023.08.02 星期三 天 气：晴 31℃ 地 点：黄冈市·五环路 经纬度：29°46'19" N, 116°0'34" E 点 位：厂界下风向4#</p>
<b>G3 下风向</b>	<b>G4 下风向</b>
 <p>时 间：2023.08.02 星期三 天 气：晴 30℃ 地 点：黄冈市·小池工业园 经纬度：29°46'14" N, 116°0'30" E 点 位：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p>	 <p>时 间：2023.08.02 星期三 天 气：晴 31℃ 地 点：黄冈市·五环路 经纬度：29°46'16" N, 116°0'34" E 点 位：厂界东N1</p>
<b>G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b>	<b>N1 厂区东侧场界外 1m</b>
 <p>时 间：2023.08.02 星期三 天 气：晴 30℃ 地 点：黄冈市·五环路 经纬度：29°46'11" N, 116°0'30" E 点 位：厂界南N2</p>	 <p>时 间：2023.08.02 星期三 天 气：晴 31℃ 地 点：黄冈市·五环路 经纬度：29°46'15" N, 116°0'37" E 点 位：项目东侧50m处戴营村居民点N5</p>
<b>N2 厂区南侧场界外 1m</b>	<b>N5 项目东侧 50m 处戴营村居民点</b>

报告编制： 张静      审核： 何建民      签发： 廖其银  
 日 期： 2023.8.15      日期： 2023.8.15      日期： 2023.8.15

\*\*\*报告结束\*\*\*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SY23081801 号

项目名称: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  
(重新报批) 项目-补测氨氮

委托单位: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网址: [www.hxzzjc.com](http://www.hxzzjc.com)

电话: 027-81810765

邮箱: [hxzzjc\\_hr@163.com](mailto:hxzzjc_hr@163.com)

## 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810765

传真：027-81811102



##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送检的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补测氨氮的样品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方案

表2 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废水	SY23081801FS10101	氨氮	1
	SY23081801FS10102		1
	SY23081801FS10103		1
	SY23081801FS10104		1

## 三、样品性状

表3 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废水	SY23081801FS10101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SY23081801FS10102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SY23081801FS10103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SY23081801FS10104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 四、检测方法

表4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氨氮 (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5.1、表 5.2、表 5.3。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双样相对/绝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结果评价
氨氮	0.5%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2005158	18.7	18.4±1.0	合格

标回收率和中间点核查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分析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8.18	氨氮	98.7%	90%~110%	合格	0.3%	≤10%	合格

## 六、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接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3.8.18	SY23081801FS10101	氨氮 (mg/L)	10.6	25	达标
	SY23081801FS10102		11.5	25	达标
	SY23081801FS10103		12.0	25	达标
	SY23081801FS10104		12.3	25	达标

注:本次检测样品为客户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执行标准参照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静 审核: 何强 签发: 廖其银

日期: 2023.8.23 日期: 2023.8.23 日期: 2023.8.23

\*\*\*报告结束\*\*\*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SY23081901 号

项目名称: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  
(重新报批) 项目-补测氨氮

委托单位: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网址: [www.hxzzjc.com](http://www.hxzzjc.com)

电话: 027-81810765

邮箱: [hxzzjc\\_hr@163.com](mailto:hxzzjc_hr@163.com)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送检的 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补测氨氮的样品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方案

表2 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废水	SY23081901FS10101	氨氮	1
	SY23081901FS10102		1
	SY23081901FS10103		1
	SY23081901FS10104		1

## 三、样品性状

表3 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废水	SY23081901FS10101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SY23081901FS10102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SY23081901FS10103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SY23081901FS10104	透明无异味少量悬浮物

## 四、检测方法

表4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氨氮 (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5.1、表 5.2、表 5.3。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双样相对/绝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结果评价
氨氮	0.7%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2005158	18.7	18.4±1.0	合格

标回收率和中间点核查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分析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8.19	氨氮	100%	90%~110%	合格	0.3%	≤10%	合格

## 六、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接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3.8.19	SY23081901FS10101	氨氮 (mg/L)	9.92	25	达标
	SY23081901FS10102		10.6	25	达标
	SY23081901FS10103		11.0	25	达标
	SY23081901FS10104		10.7	25	达标

注:本次检测样品为客户送检样品, 本公司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执行标准参照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静 审核: 何建民 签发: 廖其银

日期: 2023.8.23 日期: 2023.8.23 日期: 2023.8.23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7MA48GLLE4M001R

单位名称: 湖北科普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五环路 25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48GLLE4M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印制

## 附件 12 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5G 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MPO 光缆材料开发与应用（重新报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